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书系列

..... 适用于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资格申请者 .....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国家考试 / 教育部考试中心教材研究所 组织编写

曲正伟 本册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书系列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考试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适用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者)

Zhōngxiǎoxué hé Yòueryuán Jiàoshī Zīgé

Kǎoshì Xiāngguān Fǎlù Fǎguī Jiědú

(Shiyong yu Zhongxiaoxue he Youeryuan Jiaoshi Zige Shengqingzhe)

组织编写 国试书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教材研究所

本册主编 曲正伟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国试书业,教育部考试中心教材研究所组织编写;曲  
正伟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配套教材)  
适用于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者  
ISBN 978 - 7 - 5602 - 8514 - 6

I. ①中… II. ①曲… III. ①教育法—中国—中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教材 ②教育法—中国—  
幼教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6573 号

---

□责任编辑:曲 颖 □封面设计:陈 方  
□责任校对:孔垂杨 □责任印制: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mailto: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良原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小合台工业五区(130117)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230 mm 印张:18 字数:290 千

---

定价:36.00 元

# 编者的话

为加快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严把教师从业资质，自2011年起，我国开始实行由国家统一命题的教师资格国家标准化考试，并着手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新标准的出台，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重要任务，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教师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帮助并指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以及即将从事教师职业的群体迅速适应新标准所带来的新变化，达到考试大纲规定的理论与实际能力水平，形成符合教师职业从业要求的教育教学能力与素养，教育部考试中心教材研究所、国试书业有限公司严格依据教育部最新出台的相关考试标准及考试大纲，总结之前各地实施教师资格考试经验，针对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实际要求和广大参考人员的实际需要，聘请教育改革及师资培训的国内资深专家学者策划、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书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以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应试性为基本原则，紧扣考纲三级指标，全面解读考核知识点；采用实用的知识结构模式，以考核模块为单位，运用纲要式结构，以点带面标明各部分知识的内在关联，同时采用整体记忆，快速建立层次分明的知识体系；注重教师教育教学知识体系的构建、规律的探索和思路的创新，使学生在知识、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都得到提高和发展；大量精选案例均来自一线教师多年的教学实践，突出对学习者实际教学能力的培养；章末小结具有内容梳理和重点复习的作用；模块自测严格模拟大纲样题，旨在帮助考生提前演练，查漏补缺。

本书是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者编写的笔试用书。根据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全书分为基础知识、主体权责、法规释义三大模块。“基础知识”模块主要对教育法的含义、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与体系、教育法律关系以及教育法律规范作以介绍；“主体权责”模块主要对学校、教师和学生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作重点分析；“法规释义”模块主要对我

国主要的教育政策法规进行内容梳理和要点归纳。

本书注重考生夯实知识基础、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未来从教的良好法律意识。全书结构严谨，要点突出，希望各位考生充分利用本书设置的内容结构图、知识窗、章节小结、参考复习题、附录等小栏目，理清知识脉络与联系、扩展学习、及时强化，从而达到活学会用，以期顺利通过资格申请的笔试。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相关文献资料，我们在文末做了参考文献以示致谢！

由于时间及知识水平所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考生批评指正，以便我们继续努力改进。

编 者

2011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 | 1  |
|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       | 2  |
| 一、什么是教育法 .....        | 2  |
| 二、教育法的特性 .....        | 2  |
| 三、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   | 3  |
|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和体系 .....   | 4  |
| 一、教育法的渊源 .....        | 4  |
| 二、教育法的体系 .....        | 9  |
|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 .....      | 12 |
|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     | 13 |
|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     | 13 |
| 第四节 教育法律规范 .....      | 15 |
|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 .....     | 15 |
|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     | 15 |
| 三、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型 .....     | 16 |
| 第二章 学 校 .....         | 20 |
|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     | 21 |
| 一、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 .....     | 21 |
| 二、现行法对学校法律地位的界定 ..... | 21 |
|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 .....       | 23 |
| 一、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 .....     | 23 |
| 二、设立学校的基本程序 .....     | 27 |
|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 28 |
| 一、学校的权利 .....         | 28 |
| 二、学校的义务 .....         | 33 |
| 第四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    | 37 |
| 一、校长负责制的含义 .....      | 37 |

|                             |           |
|-----------------------------|-----------|
| 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类型 .....         | 39        |
|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            | 40        |
| <b>第三章 教 师 .....</b>        | <b>45</b> |
|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           | 45        |
|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 46        |
| 一、教师的权利 .....               | 46        |
| 二、教师的义务 .....               | 51        |
| 第三节 教师基本法律制度 .....          | 54        |
| 一、教师资格制度 .....              | 54        |
| 二、教师聘任制度 .....              | 56        |
| 三、教师职务制度 .....              | 59        |
| 四、教师培养、培训与考核、奖励制度 .....     | 61        |
| <b>第四章 学 生 .....</b>        | <b>66</b> |
|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           | 66        |
| 一、作为公民的学生 .....             | 67        |
| 二、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 .....           | 67        |
| 三、作为未成年人的学生 .....           | 67        |
|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 67        |
| 一、学生的权利 .....               | 68        |
| 二、学生的义务 .....               | 71        |
|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        | 73        |
| 一、常见的未成年学生享有的易受到侵害的权利 ..... | 73        |
| 二、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体系 .....        | 77        |
| <b>第五章 法律责任 .....</b>       | <b>86</b>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            | 87        |
|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             | 87        |
|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             | 87        |
|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 90        |
| 第二节 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       | 92        |
| 一、以行政机关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       | 92        |

|                                   |     |
|-----------------------------------|-----|
| 二、以学校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               | 95  |
| 三、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               | 95  |
| 四、以学生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               | 97  |
| 五、以社会其他组织（个人）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       | 97  |
| 第三节 学校事故的法律问题 .....               | 100 |
| 一、学校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               | 100 |
| 二、学校事故的责任类型 .....                 | 103 |
| 三、学校事故的原因分析 .....                 | 106 |
| 四、学校事故的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 ..... | 109 |
| <b>第六章 法律救济</b> .....             | 114 |
|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                  | 114 |
| 一、什么是法律救济 .....                   | 114 |
|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                 | 115 |
| 第二节 行政救济制度 .....                  | 115 |
| 一、教育行政复议制度 .....                  | 116 |
| 二、行政诉讼 .....                      | 120 |
| 第三节 民事救济制度 .....                  | 123 |
| 一、民事诉讼的范围 .....                   | 123 |
| 二、民事诉讼的程序 .....                   | 124 |
| 第四节 教育申诉制度 .....                  | 127 |
| 一、教师申诉制度 .....                    | 127 |
| 二、学生申诉制度 .....                    | 130 |
| <b>第七章 主要教育政策法规法律释义</b> .....     | 136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36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制定过程 .....         | 137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要内容解读 .....        | 138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43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制定过程 .....       | 144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要内容解读 .....      | 145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154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制定过程 .....         | 155 |



|                                               |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要内容解读 .....                    | 155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163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过程 .....                 | 164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内容解读 .....                | 165 |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170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过程 .....               | 17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主要内容解读 .....              | 171 |
| 第六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 .....                           | 178 |
| 一、我国幼儿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概况 .....                        | 178 |
| 二、《幼儿园工作规程》主要内容解读 .....                       | 179 |
| 第七节 《儿童权利公约》 .....                            | 187 |
| 一、《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过程 .....                         | 187 |
| 二、《儿童权利公约》主要内容解读 .....                        | 188 |
| 第八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br>纲要（2010—2020 年）》 ..... | 192 |
| 一、《教育规划纲要》的制定过程 .....                         | 192 |
| 二、《教育规划纲要》主要内容解读 .....                        | 194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2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2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2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245 |
| 《幼儿园工作规程》 .....          | 253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 262 |
| 《儿童权利公约》（节选） .....       | 268 |

|              |     |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78 |
|--------------|-----|

# 第一章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 知识点提要

1. 了解教育法的含义、特性及与教育政策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 了解我国教育法的渊源和体系。
3. 了解教育法律关系中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了解教育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及类型。

## 内容结构图



##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依法治国,建设法制社会是党和国家治理社会的重要主题。教育也不例外。要依法治教必须要了解并掌握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知识。诸如什么是教育法,教育法的特性,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关系等重要概念对了解教育法的精神实质,树立依法治教的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什么是教育法

教育法是国家制定并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对于教育法的含义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理解:

第一,教育法是国家意志的产物,制定或认可是教育法的形成方式。教育法作为国家意志表明了任何个人都无权制定或认可教育法。制定教育法需要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法定的程序和权限完成,通过制定,形成教育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认可教育法也需要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进行,通过认可,使某些已经存在的教育现象、习惯和判例等被赋予法的效力。

第二,教育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教育法的强制性表现在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需要特定的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一旦形成教育法,教育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就应当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特定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据教育法的授权作出一定的处理。

第三,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法律性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在教育活动中存在着许多社会关系,包括受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与社会之间、受教育者与社会之间都是各种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这些社会关系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教育法的规范,只有当教育活动中的社会关系以法规范的时候,这些社会关系才成为教育法需要调整的范畴,教育法才为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确定行为规范。

### 二、教育法的特性

教育法的特性是指由教育法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特定的内容所决定的不同于其他法律的个性特点。如果将教育法作为法律整体的一部分而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

较，它便具有一般法的强制性、普遍性和规范性的特征。如果将教育法作为法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教育法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首先，体现在教育法的调整对象上。教育法的调整对象是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这是教育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性。而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又有行政机关与学校、学校与教师、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学生与学生等主体之间管理与被管理、教育与被教育等方面的关系，这些关系是极其复杂的。

另外，体现在教育法的调整手段上。教育法的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教育法的制裁方式既有行政制裁，也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

### 三、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 （一）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联系

首先，二者都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二者有着共同的目的；

其次，教育法是根据教育政策制定的，教育法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

#### （二）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制定机关不同

教育法是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制定教育法的机关依据法律程序制定的。政策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制定的。

##### 2. 行为指向不同

教育法是为规范某一教育行为而制定的，它指向于行为的后果。政策则是为了引导一定行为的发生或阻止一定行为的发生而制定的，它先于行为的结果。

##### 3. 表现形式不同

教育法具有强制性，其语言表述必须明确、严谨、具体，界限清楚。政策具有指导性，其语言表述则可以比较概括，原则灵活，界限模糊。

##### 4. 实施方式不同

教育法是以强制的方式实施的，对待任何违反教育法的行为都没有逍遥法外的理由。政策则是以说服、教育等手段实施的，对于违反政策的行为有时需要通过批评教育的形式来处理。

## 第二节 教育法的渊源和体系

教育法在形成过程中,在形式、地位、所起的作用等方面表现各不相同,形成了一套体系。我们在理论上有必要了解教育法的理论渊源和当前我国教育法的整体体系,作为依法从教的法律依据。

### 一、教育法的渊源

教育法的渊源,是指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不同效力和地位的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简单讲,教育法的渊源就是指“教育法由什么机关创立”。因为教育法的创立机关的地位不同,教育法的效力也不同。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可以视为法律体系中的“母法”,任何形式的法律、法规的制定都要依据宪法。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历史上我国共制定过4部宪法,现行宪法是在1982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

宪法作为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规定了教育活动应当遵循的法律规范。

##### 1. 《宪法》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和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宪法》序言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宪法》序言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

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第五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原则。其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2. 《宪法》规定了教育活动的基本规范

《宪法》规定了教育的性质和国家管理教育的原则。《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宪法》规定了教育的目的和任务。《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其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此外，《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管理的权限、对特殊群体的教育保护、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等事项。



### 知识窗

#### 我国历次《宪法》颁布及修改时间

1954年9月20日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1975年1月17日 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30条

1978年3月5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1982年12月4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 （二）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指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地位和效力都次于宪法。

依据制定法律的机构和法律调整对象的不同，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1. 基本法律

教育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发布，它规定和调整的是教育社会关系的根本性、普遍性的问题，也可以说是“教育的宪法”或教育法规体系中的“母法”。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的有关教育方面的基本法律。

### 2.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调整的是教育方面社会关系的内容比较具体的问题，也可以称之为“单行法律”。在完备的教育法律制度中，在教育基本法之下，教育单行法律应该覆盖教育的主要部类和教育的主要方面。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教育单行法律有以下7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目前，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效的教育行政法规，主要包括：《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6年），《扫除文盲工作条例》（1988年制定，1993年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 年),《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较大的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 63 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还规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有效。

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有一定数量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内容集中在一些重要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方面,例如 2002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之后,一些地方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条例,2006 年《义务教育法》新修订之后,各地相继制定了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地方性法规,如《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地方根据本地情况和现实需要先行制定的地方性教育法规,例如,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四川省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 8 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日前,我国有一些民族自制地方制定的民族教育条例或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对民族地方实施义务教育等作出了变通或补充规定。例如在1992年,楚雄彝族自治州制定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后,西双版纳、红河等州也相继颁布了“民族教育条例”,但总体上数量尚不太多。

## (六) 规 章

规章包含两个层面,一是部门规章,二是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即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但其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是教育法不可缺少的渊源。《宪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政府规章,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目前,规章是我国数量最大的教育法表现形式,规范的范围和内容也最全面。教育部作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大量的教育规章,对指导和规范全国的教育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2002年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4年制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2005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等。

教育法的渊源

| 渊 源    |           | 制定机关              | 表现形式                                              |
|--------|-----------|-------------------|---------------------------------------------------|
| 宪法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
| 法<br>律 | 基本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教育法》                                             |
|        |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 | 《义务教育法》<br>《学位条例》、《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 |